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3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期分批借款19,112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3.75%。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推进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富余人员分流工作的平稳完成,维护社会稳定,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向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借款19,112万元并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3.75%,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92380856 3

3、成立时间:2006年9月14日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北环路洞纺办公楼

6、法定代表人:易章元

7、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8、经营范围:纯麻纺织品、混纺织品、熔喷布、无纺布、印染纺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收购、加工、销售麻类等纺织原料,纺织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通用设备、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销售,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洞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8.85%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88.85%
2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10.15%
3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一季度
总资产	14,426.41	14,774.76
总负债	17,919.25	19,637.24
净资产	-3,492.84	-4,862.48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172.79	559.49
利润总额	-4,454.90	-1,369.64
净利润	-4,454.90	-1,369.64

(四)公司上一年度对洞麻公司提供了2,500万元的借款,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二)贷款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19,112万元

(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

(五)借款利息:固定利率3.75%

(六)借款用途: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费用

(七)借款人保证:借款人承诺在收到土地处置款后立即优先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八)借款人义务:1、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快资产处置尽快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2、借款期间,借款人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借款人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3、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监督。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4、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5、借款人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6、如发生影响借款人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担保。8、借款期间,借款人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九)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按违约时间每日万分之二计算。3、出现下列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贷款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2)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3)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4)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重大事件。4、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借款入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本次财务资助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与洞麻公司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由洞麻公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核后,根据计划分期提供借款,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借款人承诺在收到土地处置款后立即优先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该事项已在《借款合同》中进行约定。

4、虽然公司与洞麻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约定了相应保障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土地处置滞后未能及时偿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是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确保本次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平稳完成,借款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全部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总余额为27,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6%,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05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按照《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洞麻公司停产后由现在册职工827人,通过解除劳动关系、实行内部退养等方式分流安置777人,保留在册在岗职工50人。根据《方案》测算,估计需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共计19,112万元,其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8,745万元;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资金10,36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确保本次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平稳完成,拟分期分批向洞麻公司提供19,112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3.75%(具体详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了推动改革,确保生产经营、转型升级和维护安全稳定,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2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多年巨额亏损,已于2022年5月11日停工停产。为了摆脱洞麻公司困境,降低亏损,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同意洞麻公司按照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在依法合规、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前提下,对停产期间职工通过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实施分流安置,由现在册职工827人,通过解除劳动关系、实行内部退养等方式分流安置777人,保留在册在岗职工50人。根据《方案》测算,估计需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共计19,112万元,其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8,745万元;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资金10,367万元。

洞麻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5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停产后, 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洞麻公司停产期间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当年将体现一定的亏损,但将有利于扭转企业长期亏损的趋势;也有利于洞麻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采取灵活适度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3名激励对象共计12,333,332份股票期权,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比例为66.67%。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6,655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7.4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33%,回购价格为8.53元/股,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7名;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总股本由1,463,689,255股变更为1,458,922,600股。

3、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一、本次权股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000份股票期权;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58,922,600股增加至1,467,222,600股。

5、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166,668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6,6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500,000份调整为12,333,332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00,000股调整为5,033,320股。

8、2021年10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6,66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33,320股调整为4,766,655股。

11、2022年3月3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预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一)注销股票期权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333,332份,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比例为66.67%。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7人, 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6,655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7.4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33%。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 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③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④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⑤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本次回购价格确认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施前述现金分红时,针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除上述分红事项,公司不存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可能涉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3元/股,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6-33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463,689,255股变更为1,458,922,6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600,667	66.24	-4,766,655	964,834,012	66.13
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首发后锁定股	964,834,012	65.92	–	964,834,012	66.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66,655	0.33	-4,766,65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88,588	33.76	–	494,088,588	33.87
三、股份总数	1,463,689,255	100.00	-4,766,655	1,458,922,6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涉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有关情况, 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被冻结账户和债务逾期情况的核实和统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2019)粤0304民初35511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104,528.96
2	(2019)粤0304财保3833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49,282.70
3	(2020)粤0304民初35747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310,269.26
4	2019粤0304财保4463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702,302.09
5	(2021)晋0213民初325号之一	工商银行	3700……0987	1,534,909.85
6	(2021)粤0304民初2437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6,422.49
7	(2021)粤0306执保273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95.00
8	(2021)粤0304民初2571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64,190.00
9	(2021)鲁0211执保948号之一	中国银行	7432……8934	1,710,000.00
10	(2021)粤0306执保3876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00,488.76
11	(2021)粤0304民初31899	建设银行	4420……6394	93,317.00
12	(2021)粤0306执14017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89,350.21
13	(2021)粤0306执保4848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85,275.00
14	(2021)粤0306执保4990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52,263.38
15	(2021)粤0304民初32439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6,670.24
16	(2021)粤0304民初35820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79,181.00
17	(2021)粤0304民初3379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492,292.00
18	(2021)粤0306执保5406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65,291.29
19	(2021)粤0304民初37804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56,105.18
20	(2021)粤0306执保5391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261,546.92
21	(2021)粤0307民初2306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00,000.00
22	----	北京银行	0039……5576	2,023,051.02
23	(2021)粤0304民初3837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80,345.50
24	(2021)粤0304民初4398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10,451.22
25	(2021)粤0304民初4366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52,079.54
26	(2021)粤0306执保6680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500,000.00
27	(2021)粤0306执保6907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275,793.48
28	(2021)粤0304民初4316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3,028.13
29	(2021)粤0304民初4368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90,390.00
30	(2021)粤0306执保687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80,000.00
31	(2021)粤0304民初4179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54,305.50
32	(2021)粤0304执保57	光大银行	3894……8371	921,713.36
33	(2021)粤0304执保5848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18.09
34	(2021)粤0306执保7703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97,248.00
35	(2021)粤0306执保770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97,248.00
36	(2021)粤0306执23165号	光大银行	3894……8371	86,381.64
37	(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64,584.20
38	(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64,584.20
39	(2021)粤0304执保65\(2021)粤0304民初43232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983,518.76
40	(2021)粤0304执保65\(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464,584.20
41	(2021)粤0304民初23527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151,772.96
42	(2021)粤1971民初3477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63,491.73
43	(2021)粤0205执保2319号之一	交通银行	4430……0160	1,700,000.00
44	(2021)赣0191执保602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4335	2,799,317.10
45	(2021)粤0304执3506	光大银行	7858……7420	314,550.00
46	(2021)粤0306执保866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51,772.96
47	(2021)粤0304民初54875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7,829.40
48	(2021)粤0304民初4922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58,677.29
49	(2021)粤0306执24712号	中国银行	5209……9539	1,170.00
50	(2021)粤0304民初5667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35,306.33
51	(2021)粤1971民初3547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9,587.80
52	(2021)京0112执保1269号之二	建设银行	4420……6394	678,753.40
53	(2021)粤0306执保8346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4,495.53
54	(2021)川0106执保3787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2,480,000.00
55	(2021)川0106执保11144号	农商行	0002……5695	600,000.00
56	(2021)粤0306执保9271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164,255.00
57	(2021)粤0306执保9606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89,584.00
58	(2021)鄂0192民初1182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0,000.00
59	(2021)粤0304民初6126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740,143.96
60	(2021)粤0304民初5325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200,000.00
61	(2021)粤0304民初5672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6,684.28
62	(2021)粤0304执581	光大银行	3894……8968	1,722,539.57
63	(2021)粤0306执保987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51,901.13
64	(2021)粤0306民初26569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39,594.00
65	(2021)粤0306执保9692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640,708.23
66	(2021)粤0306执保1003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86,500.00
67	(2021)粤0306执保1007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438,773.26
68	(2021)粤0304民初60258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80,775.30
69	(2021)粤0306执保10030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06,241.75
70	(2021)粤0304民初60429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593,327.62
71	(2022)粤0306执保9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27,959.58
72	(2022)粤0306执保51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76,000.00
73	(2022)粤0306执保517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76,000.00
74	(2022)粤0306执保55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40,608.00
75	(2022)桂1402执保29号	兴业银行	1292……2843	5,187,348.28
76	(2022)粤0306执保508号/(2021)粤0306民初2087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522,818.90
77	(2022)粤0304民初483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81,865.69
78	(2022)粤0304民初562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63,555.53
79	(2022)粤0306执保131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88,725.86
80	(2022)粤0304民初492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30,791.00
81	(2022)粤0306执保1314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188,725.86
82	(2022)粤0306执保1408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77,746.74